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

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目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2
第二章 教学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2
第一节 教授申报条件.....	2
第二节 副教授申报条件.....	7
第三节 讲师申报条件.....	11
第四节 助教申报条件.....	13
第五节 专职辅导员申报条件.....	13
第三章 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16
第一节 研究员资格评审条件.....	16
第二节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16
第三节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17
第四节 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18
第四章 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18
第一节 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18
第二节 实验师申报条件.....	20
第三节 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21
第五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21
第一节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22
第二节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24
第三节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申报条件.....	27
第四节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申报条件.....	30
第六章 附录.....	30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申报人须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校纪校规。

一、师德要求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学院职称评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凡申报期内，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当年一律不予晋升职称。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劳动纪律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考核要求

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历年年度考核须连续在称职以上。

三、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职。

第二章 教学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

第一节 教授申报条件

一、资历条件

自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且在我校具有一年以上的兼职班主任或学业导师或辅导员任职经历。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

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要求。

三、教学条件

1. 承担副教授以来，系统讲授两门以上课程，其中一门必须为公共课或专业课；专业课教师须指导过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以微学分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学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已计入课堂教学课程课时中的不能重复计算。

2. 申报人在申报期内学生教学测评总门次的20%位于本教学单位排名后10%不得晋升；申报当年有教学事故人员不得申报。

3. 承担副教授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满一年。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课题。承担副教授以来，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国家级产学研项目）；或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或主持一项横向课题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款8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2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或主持国家一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协会课题一项。

2. 科研获奖。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或获得国家一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协会科研奖

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4.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

5.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较大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

6. 承担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项目前 3 名。

五.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含扩展版、学术集刊）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二）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含扩展版、学术集刊）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三）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含扩展版、学术集刊）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4 篇。

（四）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有较大的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 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五）论文、著作折算条件：

除送审的两篇代表性论文（著作）不能折算外，其余可以按下列规则进行折算：

1.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可以视同发表核心论文 1 篇。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视同发表一篇普通论文或著作。

（1）教材。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

（2）获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政府或全国性协会（学会）举办的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三等奖三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3）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含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省大学生比赛第一名累计 3 次；或在国际或洲际比赛获得前八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4）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并结题。

六、其他

已经使用过的材料不能重复使用，否则按照作假处理。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不能累计）；“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七、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得“国家教学名师”、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

3. 研究性报告或者咨询文章被国家级官方机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等）采用的。

4. 将学科型成果进行转换，成立学科型公司，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创收超过 200 万。

5. 取得其他水平与上述成果相当或更高层次的业绩成果，经同行权威专家鉴定达到教授水平，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我校具有一年以上的兼职班主任或学业导师或辅导员任职经历，考核合格：

（一）获得博士学位。

（二）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承担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要求。

三、教学条件

1. 承担讲师以来，主讲过两门以上（科研型教师、专职辅导员型教师可一门）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公共课或专业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以微学分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学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已计入课堂教学课程课时中的不能重复计算。

2. 申报人在申报期内学生教学测评总门次的20%位于本教学单位排名后10%不得晋升；申报当年有教学事故人员不得申报。

3. 承担讲师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满1年。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课题。承担讲师以来，主持市厅级项目一项；或参与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国家级产学研项目）（前3名）；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5名）；或主持、参与（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证明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科研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3.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1发明人）或外观设计2项（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4.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

5.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较大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

6. 承担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省级项目前3名。

五.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320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4篇（部），文科类5篇（部），其中被SCI、EI、ISTP、SSCI、CSSCI（含扩展版、学术集刊）等核心期刊等收录的高水平论文2篇。

(二) 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工类 5 篇(部), 文科类 6 篇(部), 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 (含扩展版、学术集刊) 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三)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工类 6 篇(部), 文科类 7 篇(部), 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 (含扩展版、学术集刊) 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四)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工类 7 篇(部), 文科类 8 篇(部), 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 (含扩展版、学术集刊) 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2 篇。

(五)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 以上, 其中被 SCI、EI、ISTP、SSCI、CSSCI (含扩展版、学术集刊) 等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1 篇。

(六) 论文、著作折算条件:

除送审的代表性论文(著作) 不能折算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视同发表一篇普通论文或著作。

(1) 主编教材为学校采用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 以上。

(2) 获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政府或全国性协会(学会) 举办的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级以上一次或三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次, 或二等奖三次。

(3) 体育类教师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六名一次以上，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或获得前 3 名累计 4 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比赛裁判经历。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 指导两个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或一个国家级课题并结题。

六、转评

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担任教师（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转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不少于 1 篇的核心学术论文，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发明人）。

七、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

数量，只供参考。

八、破格申报副教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以破格申报副教授：

1. 以文章发布当年的期刊级别为准，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顶级期刊或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的大类学科 1 区发表文章 1 篇，或是在小类学科 1 区发表文章 2 篇者。中科院 JCR 分区以最新一期公布的分区表为准。如果期刊属于多个不同的小类学科，则以所属小类学科中最佳的分区来认定。

2. 学术报告或者咨询文章被省部级官方机构采用的。

3. 省级教学成果奖负责人或省级科技进步奖负责人。

4. 将学科型成果进行转换，成立学科型公司，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创收超过 150 万。

5. 取得其他水平与上述成果相当或更高层次的业绩成果，经同行权威专家鉴定达到教授水平，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讲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在我校具有一年以上的兼职班主任或学业导师或辅导员任职经历，考核合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三）获得学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四）获得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要求。

三、教学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以微学分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学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已计入课堂教学课程课时中的不能重复计算。

2. 申报人在申报期内学生教学测评总门次的 20% 位于本教学单位排名后 10% 不得晋升；申报当年有教学事故人员不得申报。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3)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4)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两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

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六、转评。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担任教师（如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等），转评讲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七、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四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四节 助教申报条件

本科毕业，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一年，可以直接申请认定助教资格。

第五节 专职辅导员申报条件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业绩条件者，可按规定申报教师系列职称。

一、申报教授业绩条件

（一）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其中至少两次优秀；独立系统的讲授过 2 门及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申报人在申报期内学生教学测评总门次的 20%位于本教学单位排

名后 10%不得晋升；申报当年有教学事故人员不得申报。平均每学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 60 学时以上。以微学分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学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已计入课堂教学课程课时中的不能重复计算。

（二）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对实际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 3 篇论文须发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余条件与申报一般教授条件相同。

（三）工作实绩：

1. 近 5 年来所负责的学生无工作责任事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带领部门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具有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经历，指导工作获得所在单位认可。

二、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

（一）教学业绩：任现职以来开展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优秀；独立系统的讲授过一门及以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申报人在申报期内学生教学测评总门次的 20%位于本教学单位排名后 10%不得晋升；申报当年有教学事故人员不得申报。近五年平均每学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 60 学时以上。以微学分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学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已计入课堂教学课程课时中的不能重复计算。

（二）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

教育类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5篇（部），其中2篇论文须发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余条件与申报一般副教授条件相同。

（三）工作实绩：组织和指导校或院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1. 近5年来所负责的学生无工作责任事故，作为负责人完成校级以上有关教学、党政、学生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的撰写，被采纳并开展落实工作；或做为部门负责人之一，部门相关工作受到校级以上表彰；或个人获得厅（局）级以上本专业相关荣誉称号；或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2. 具有指导青年辅导员的工作经历，指导工作获得所在单位认可。

三、申报讲师业绩条件

（一）独立系统的讲授过一门及以上的思想政理论课；申报人在申报期内学生教学测评总门次的20%位于本教学单位排名后10%不得晋升；申报当年有教学事故人员不得申报。近两年平均每学年讲授思想政理论课60学时以上。以微学分形式开展的非课堂教学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已计入课堂教学课程课时中的不能重复计算。

（二）在校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教材/著作）2篇（部）以上。

（三）当年发生学生工作责任事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在岗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我校在岗从事党政管理工作并开展教育管理研究的人员。

第一节 研究员资格评审条件

一、资历条件

自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与申报教授条件相同。

三、教学条件

不做要求。

四、科研条件

申报研究员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10篇论文，其中5篇须发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余科研要求与申报教授相同。

五、其他条件

工作出色，申报期内，至少有两次考核优秀。

第二节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资历条件

(一) 获得博士学位。

(二) 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与申报副教授条件相同。

三、教学条件

不做要求。

四、科研条件

申报副研究员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 10 篇论文，其中 2 篇须发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余科研要求与申报副教授相同。

五、其他条件

工作出色，申报期内，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第三节 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资历条件

(一)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三) 获得学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四) 获得学士学位，从事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与申报讲师条件相同。

三、教学条件

不做要求。

四、科研条件

申报助理研究员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 2 篇论文。

五、其他条件

申报期内，考核全部为称职及以上。

第四节 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本科毕业，从事科学研究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以直接申请认定研究实习员资格。

第四章 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一节 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

（二）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承担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六、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二节 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 (二)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2 年。
- (三) 获得学士学位,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 (四) 获得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5 年。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

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六、本申报条件的特定解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三节 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实验师。

第五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一节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

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六、其他说明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 本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二节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博士学位。

(二) 获学士或硕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 (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 2 名心个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 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出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六、其他说明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三节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 (二) 获学士学位，承担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 (三) 获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达到《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之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四、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六、其他说明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第四节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申报条件

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可认定。

第六章 附录

一、凡贯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5 年以上”含“5 年”。

二、相关学科: 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 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 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八、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